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045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0045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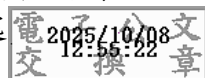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0/08



1140004023